

关于 2025 年度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公示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需将 2025 年度 1-11 月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2 年。

联系电话：0385-4421794（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通讯地址：临县从龙南路 136 号

邮编：033200

邮箱：feiyum1011@163.com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5年1-11月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统计表

日期: 2025/11/19

年 度	环 保 部 门 处 罚 主 体	执 法 人 员	决 定 书 文 号	被 处 罚 单 位 名 称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违 法 行 为 所 在 地 址 细 址	违法事实	处 罚 依 据 及 标 准	自 由 裁 量 权 标 准	罚 款 金 额 (万 元)	处 罚 日 期	案 件 来 源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秦林平 李涛涛	吕环罚字(2025) 12001号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 公司	9114000070112635H	临县端头镇薛 家山村	1.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排污口至下游河道500米内呈褐色。 2.厂区大门口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不规范未能有效收集初期雨 水,导致部分初期雨水流入河道造成下游河道呈褐色。 3.该公司筒仓东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未能有效收集厂区内初期 雨水,导致部分初期雨水流入河道造成下游河道呈褐色。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排污许可类PW-12	9.4	2025/5/20	信访举报
2026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乔国梁 康强	吕环罚字(2025) 12002号	临县亿梁晟再生资源 回收有限公司	91141112MACQY8PM3M	吕梁市临县安业 乡安业村	1.该公司有生产痕迹,厂区内西面堆放有约2500M3生产废渣; 2.该公司年产20万吨机制砂项目未按规范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批复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投资316万元); 3.该公司厂区内院内堆放有约100余吨建筑垃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类J-1	4	2025/5/19	信访举报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乔国梁 康强	吕环罚字(2025) 12003号	山西晋缘伟峰商贸 有限公司	91141112MACOMU18A61	临县从罗峪镇大 王塔村	该公司运营的粉煤灰堆场未及时落实扬尘措施,有扬尘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七条第(五)项	大气污染防治类Q-27	3	2025/7/4	信访举报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郝俊龙 秦林平	吕环罚字(2025) 12004号	吕梁新建水泥有限 公司欣盛石料厂	91141112MACQRC634B	临县端头镇黄 家沟村	厂区内堆放的大量物料超过了挡风抑尘网,未采取有效苫盖;厂 区内未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造成厂区内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八条第(五)项	大气污染防治类Q-17	5.8	2025/11/3	信访举报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郝俊龙 秦林平	吕环罚字(2025) 12005号	临县嘉百育种猪繁 育有限公司	91141112MACOMRDP3X	临县石白头乡秦 家山村	把养殖废水经尿液收集池通过水泵抽至养殖场背面村内种植 大棚内,大约排放养殖粪污10立方米,造成种植大棚土地污 染;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 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防治条例》	1	2025/6/30	信访举报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郝俊龙 秦林平	吕环罚字(2025) 12006号	西安恒智石油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临 县临兴项目水处理 站)	91610115MA6L6HWN6C	临县八堡乡新庄 则村	1.该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2.该公司危废暂存间门口未建设围堰,无分区标志; 3.该公司危废暂存间现有3吨污泥,未转移;(已与山西中兴水 泥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六)项	固体废物类G-19	13	2025/6/19	信访举报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乔国梁 康强	吕环罚字(2025) 12007号	山西清田固废治理 有限公司	91141112MACXGWC13Q	临县三交镇武家 沟村103号	该公司运营的砂石堆场未及时落实扬尘措施,有扬尘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七条第(五)项	大气污染防治类Q-27	3	2025/7/4	信访举报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秦林平 李涛涛	吕环罚字(2025) 12008号	山西晋煤太钢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98314T	临县车赶乡椹塔 村	公司二号砂石进场道路未及时洒水降尘有扬尘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七条第(五)项	大气污染防治类Q-27	3.5	2025/6/27	上级交办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郝俊龙 秦林平	吕环罚字(2025) 12009号	临县锦泽石料厂	91140000112492070A	临县雷家碛乡张 阳沟村大坪焉组	该厂厂区内主要道路扬尘严重,物料堆场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 措施,易造成粉尘和扬尘污染排放到外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 十七条第(二)项	大气污染防治类Q-24	1.8	2025/7/23	监督检查
2025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临县分局	秦林平 李涛涛	吕环罚字(2025) 12010号	临县宏尚洗煤厂	911411124662368074M	临县三交镇高家 沟村	该厂地磅房周边及厂区内大门外未及时清扫和采取洒水降尘 措施,扬尘污染严重,进入厂区内道路边居民院内及房屋内有煤 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地磅房至料棚棚有扬尘现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 百零八条第(五)项	大气污染防治类Q-17	2.6	2025/8/13	信访举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5年1-11月份环境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案件统计表

日期：2025/11/24

年 度	环保部门处罚主体	执法人员	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行为所在详细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及标准	自由裁量权标准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案件来源
2026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高伟 乔国家 康强	吕环不罚（2025）12001号	山西东源源汽贸有限公司	9114112455874624XF	吕梁市临县安业乡下西坡村	危废间内暂存有废机油和废滤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中危险废物类型为维修危险废物和喷漆废物，经调查该公司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2025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仅申报有废机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晋环规〔2025〕4号）文件规定	0	2025/11/24	上级转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1号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12635H

地 址：临县湍水头镇薛家山村

法定代表人：武 鹏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8日按照信访举报工作安排，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1. 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排污口至下游河道500米内呈褐色。
2. 厂区大门口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不规范未能有效收集初期雨水，导致部分初期雨水流入河道造成下游河道呈褐色。
3. 你公司筒仓东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未能有效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导致部分初期雨水流入河道造成下游河道呈褐色。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勘验笔录：2025年4月8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证人证言：2025年4月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

的存在；

4、书证：2025年4月8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
(1)《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2)《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函》复印件1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1份、(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1份、(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1.2.3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6日以吕环罚告字〔2025〕12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2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玖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临县亿梁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CQY6PM3M

地 址：吕梁市临县安业乡安业村

法定代表人：郭泽峰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公司有生产痕迹，厂区外西面堆放有约 2500M³ 生产废渣；

2. 你公司年产 20 万吨机制砂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目前已投资 316 万元）；

3. 该公司厂区院内堆放有约 100 余吨建筑垃圾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 年 4 月 11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 年 4 月 11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5年4月11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勘察、询问笔录合法、有效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7日以吕环罚告字〔2025〕120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元整。

以上违法行为拟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 feiyum1011@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3 号

山西晋缘伟烨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MU18A61

地址：临县木瓜坪乡郝家岔村

法定代表人：王小卫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营的粉煤灰堆场未及时落实防扬尘措施，有扬尘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 年 4 月 23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 年 4 月 23 日《询问笔录》2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 年 4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 份；

山西晋缘伟烨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2025 年灰场管理及灰渣运输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4）工资表及职工保险明细表复印件 1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5〕120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7 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4 号

吕梁新建水泥有限公司欣盛石料厂：

法定代表人：李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GRC634B

地址：临县湍水头镇黄家沟村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区堆放的大量物料超过了挡风抑尘网，未采取有效苫盖；
厂区内未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造成厂区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5 年 9 月 26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 年 9 月 26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 年 9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你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公示截图 1 份、（3）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 份、(7)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5〕12004 号）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伍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5 号

临县嘉百育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0MRUDP3X

地 址：临县石白头乡秦家山村

法定代表人：高杰峰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按照信访举报工作安排，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把养殖废水经尿液收集池通过水泵抽吸至养殖场背面村内种植大棚内，大约排放养殖粪污 10 立方米，造成种植大棚土地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 年 5 月 23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 年 5 月 23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5 年 5 月 23 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 份、(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吕环罚告字〔2025〕1200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

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6 号

西安标智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临县临兴项目水处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MA6U6HWN6C

地 址：临县八堡乡新庄则村

法定代表人：胡晶晶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30日按照信访举报工作安排，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1. 你公司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2. 你公司危废暂存间门口未建设围堰、无分区标志；
3. 你公司危废暂存间现存 3 吨污泥，未转移；（已与山西中兴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危废转移合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勘验笔录：2025 年 4 月 30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证人证言：2025 年 4 月 30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 年 4 月 30 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
(1)《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2)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复印件 1 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6) 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 1 份、(10) 情况说明；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 1.2.3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吕环罚告字〔2025〕12006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19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壹拾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7 号

山西泽田固废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MACXGWG13Q

地址：临县临泉镇王家里村

法定代表人：武志强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运营的矸石填埋场未及时落实防扬尘措施，有扬尘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 年 5 月 19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 年 5 月 19 日《询问笔录》2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 年 5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临县华烨选煤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环评批复》复印件 2 份、（2）《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2 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

情况说明及其他资料复印件 1 份、(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山西泽田固废治理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 煤矸石填埋场委托治理协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字〔2025〕1200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7 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8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98314T
地 址：临县车赶乡桃塔村
法 定 代 表 人：李长勇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对你公司二号风井场地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二号矸石场进场道路未及时洒水降尘有扬尘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勘验笔录：2025 年 6 月 6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证人证言：2025 年 6 月 6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书证：2025 年 6 月 6 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关于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公司三交一号矿井及选煤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 1 份、（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关于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公司三交一号矿井

（1000 米以浅层及洗煤厂新建项目一号、二号矸石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函》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委托书 1 份证明勘察、询问笔录合法、有效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吕环罚告字〔2025〕1200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7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叁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 feiyum1011@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09 号

当事人名称：临县锦泽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2492070A

地址：临县雷家碛乡张阳沟村

法定代表人：李文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你厂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你厂厂区主要道路积尘严重，物料堆场未及时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易造成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到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 年 7 月 4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 年 7 月 4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 年 7 月 4 日现场检查你厂提供的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复印 1

份、(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按的函复印件 1 份、(4)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勘察、询问笔录合法、有效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吕环罚告字〔2025〕1200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申请听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壹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 feiyum1011@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字〔2025〕12010 号

当事人名称：临县宏尚洗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662368074M

地址：临县三交镇高家沟村西北 0.6km

法定代表人：薛卫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根据信访工作安排对你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你厂地磅房周边及厂区大门外未及时清扫积尘和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进入厂区道路边居民院内及房屋内有煤尘，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地磅房至精煤棚有积尘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勘验笔录：2025 年 7 月 11 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5 年 7 月 11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5 年 7 月 11 日现场检查你厂提供的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复

印 1 份、(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复印件 1 份、(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勘察、询问笔录合法、有效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吕环罚告字〔2025〕120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万陆千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 feiyum1011@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2025〕1200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东海源汽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455874624XF

地址：吕梁市临县安业乡下西坡村

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按照上级转办全市“利剑斩污”专项实战技能比武期间查核问题清单，对你单位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废间内暂存有废机油和废滤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中危险废物类型为维修危险废物和喷漆废物，经调阅该公司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2025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产生类别仅申报有废机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5年10月1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5年11月3日、2025年10月1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 书证：2025年10月19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1份、（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的函复印件1份、（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纪要复印件1份、（4）固定污

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 1 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025 年 11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复印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厅（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吕环不罚告〔2025〕1200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相关文件清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负有对环境安全的主体责任。此次事件暴露出你公司环保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业务不精，公司内部环保管理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未能建立有效的内部核查机制。这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行为，必须深刻反思。

2. 加强人员培训：立即组织相关负责人和环保管理人员，重

新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强化法律责任意识，明确各类危废的鉴别和管理要求。

3. 请你们务必高度重视，引以为戒，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4日

